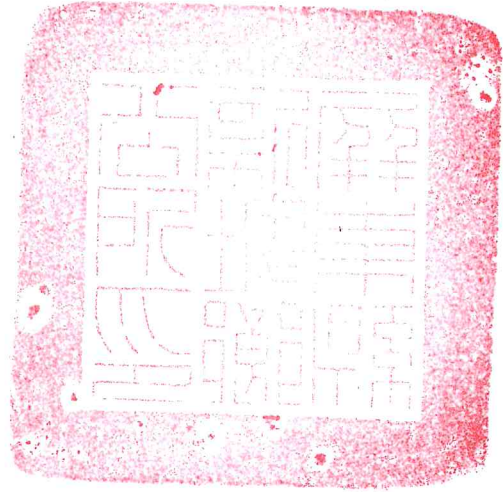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新埤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屏新鄉民政字第106311288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份  
條文暨「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」。

依據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33條第1項暨屏東縣政府106年  
12月4日屏府民行字第10680063000號核定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份  
條文暨「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」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發布。

鄉長林志成